

##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服务指南

受理机构	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
审批机构	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法律依据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
办理条件	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程序、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，予以受理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： 1、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； 2、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； 3、医疗机构在职、因病辞职或者停薪留职的医务人员； 4、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； 5、因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； 6、被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； 7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申报材料	申请设置医疗机构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：（1）设置申请书；（2）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（3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；（4）环境影响评估预评报告；（5）医师及护士的执业证、资格证复印件；（6）由两个以上法人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的医疗机构，以及由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的医疗机构，尚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协议书。
办理流程	工作人员接受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，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办理规定、办理程序及办理手续等事项。经预审核，不符合条件或材料不全的，一次性告知或填写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；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，填写行政许可申请接受凭证，加盖政务大厅收件章并编号；提出拟办意见，经研究及时填写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，按照规定程序和办理时限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同意后限时办结；办结后统一盖章，及时填写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凭证，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申请人领取行政审批结果，将有关资料归档，在政务服务中心网公告。对不予批准的审批项目，填写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申请材料退回登记表，连同申报材料一并退申办人。
办理时限	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决定批准与不批准。
监督方式	0955—7065380
办公时间	冬春季：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30；夏秋季：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30-18:00
办公地址	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83 号窗口
办公电话	0955-7068572